附件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职称优惠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名称 |  |
| 参评专业 |  | 参评学历 |  |
| 现有职称 |  | 现有职称聘任时间 |  |
| 拟报考职称 |  |  |  |
| 防疫补贴时间  |  （天） |
| 优惠政策 |  申请提前一年申报职称□  |
|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市卫健委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为防疫一线人员（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为准）申报职称填写，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送审单位）、县市区卫健局、市卫健委人事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此表与相关报考材料复印件一并上交，凡属防疫一线人员但未提交此表者，不享受“申报职称可提前一年”的优惠政策。